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庆灿	董事	因个人原因	陈凤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厦眼科	股票代码	3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乃慈		沈右华、劳尚任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传真	0592-2108895		0592-2108895
电话	0592-2108975		0592-21089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华厦眼科始终坚持“无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面向广大公众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

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立足厦门眼科中心标杆模式，公司持续推进连锁布局，初步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并于2024年成功收购成都爱迪眼科（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成为拥有“双三甲”眼科医院的大型医疗连锁集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发展战略，秉持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均衡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全国眼科医疗网络布局，带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更多眼病患者提供技术先进、收费合理、方便贴心的优质眼科诊疗服务。

诊疗项目		项目概况
眼科诊疗	白内障专科	中国是全球白内障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白内障手术被认为是常用的有经济效益的干预方式。在郭海科教授、张广斌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飞秒辅助的超乳、冷超乳术、双手微切口冷超乳术、同轴微切口超声乳化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等白内障手术以及各种类型的人工晶体植入术，专家团队及技术力量保持行业领先。
	屈光专科	屈光不正分为近视、远视、散光、老花、视力下降、视物模糊等情形。公司拥有手术经验丰富的屈光专家团队，在刘苏冰教授、王海教授、刘才远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全飞秒激光手术、飞秒激光、TransPRK、Epi LASIK、ICL等类型的屈光手术，可满足不同患者的定制化需求。
	眼底病专科	眼底病复杂程度高、难治童且视力虚后大多较差，是目前不可逆盲的主要病因。在著名眼底病专家黎晓新教授的带领下，公司开展各种眼底疾病的诊治，包括23G/25G/27G微创玻璃体手术、黄斑撕裂面积病手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复杂视网膜脱离及各期PVR手术、二期严重眼外伤的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手术、眼底激光照视网膜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拥有行业领先诊疗水平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专科	斜弱视临床表现包括继发性斜弱视、肌肉不平衡引起的原发性斜弱视等，青少年时期及时的斜弱视筛查以及矫正治疗是治疗和控制整体斜弱视发病的关键。公司拥有赵琳兴教授、潘美华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全麻斜视手术、佩戴眼镜、弱视遮盖疗法、斜视性弱视治疗等技术，开展临床诊疗防治工作。
	眼表病专科	眼表疾病是一系列损害角结膜眼表正常结构与功能的疾病总称，临床表现包括角膜和结膜的感染性炎症、干眼、过敏性角结膜炎等。公司拥有刘祖国教授、吴护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飞秒激光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基质角膜移植、异体角膜移植、人工角膜移植、体外培养的角膜缘干细胞移植、口腔黏膜移植及眼表重建术等一系列眼表病治疗方法，眼表与眼角膜专科被授予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临床重点专科，先后参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科技计划（863计划）等重点项目。
	青光眼专科	青光眼临床表现包括开角型原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慢性闭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先天性青光眼、高眼压症等。公司拥有陈晓明教授、刘旭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开展包括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先天性青光眼房角及小梁切开、非穿透小梁切除术、房水引流阀和Ex PRESS引流器植入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眼外引流手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青光眼角膜移植联合手术等，在难治性青光眼的临床诊治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眼眶与眼肿瘤专科	临床表现包括义眼、眼眶病治疗、泪道病治疗、眶肿瘤、泪囊炎等；治疗方法包括高分子义眼手术、肿瘤切除手术、泪道冲洗、内窥镜手术、泪道插管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等。
	眼外伤专科	公司配备完备的急救设施，可对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等因素引起的眼结构、功能损害开展急诊急救手术治疗，治疗方法包括浅层损伤处理、眼挫伤处理、眼球穿通伤处理、常规晶状体及视网膜手术、常规眼外伤一期手术、常规眼外伤二期手术等。
	眼视光	眼视光业务依托眼科医院，提供全程、体系化的眼保健和视觉健康服务，通过处方配镜、视觉训练、光学及药物等方法来诊断、治疗和预防相关疾病和障碍，达到增进视力、改善视功能的目的。开展业务有：常见眼病初筛、眼健康检查、屈光不正诊治、青少年近视防控、弱视诊治、视疲劳诊治，以及医学验光配镜、角膜接触镜验配（包括RGP、角膜塑形镜等）、老视及渐进镜验配、视功能检查及视觉训练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及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国民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推动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为眼科医疗行业企业特别是非公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2023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22年，我国眼科门急诊人次增至1.27亿人次，我国眼科专科医院的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护士人数分别提升至2.22万人和3.62万人，眼科诊疗服务需求及眼科执业医生数量稳步攀升。根据灼识咨询预测，预计到2025年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2,521.5亿元。受益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政策、人口老龄化趋势、眼科诊疗技术设备升级、居民用眼习惯改变及眼健康知识的普及，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依然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2、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不断深化

近年来，我国近视发生率居高不下，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尤其是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病理性近视相关眼底病变已成为我国不可逆性致盲眼病的主要原因之一。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据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6岁儿童近视率分别为51.9%、12.7%，总体近视率与2018、2021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7%、0.7%；但小学、初中、高中近视率分别为36.7%，71.4%，81.2%，较往年呈现上升趋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报告期内，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进一步出台了《2024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等有关政策，加大落实近视防控战略部署力度，进一步提高近视防控和诊疗的规范化水平。随着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持续深化，眼健康医疗知识逐渐普及，与屈光不正相关的医疗服务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3、老年性眼病诊疗渗透率逐步提升

人口老龄化是眼病风险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为3.10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2.0%；65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2.20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5.6%。

与年龄相关的常见眼病包含白内障、老视、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以白内障和老花眼为例：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达80%，预计至2050年我国白内障患者人数将增至2.41亿；而老花眼在52岁以后的发病率接近100%，超八成60岁以上老年人正在遭受老花眼和白内障的双重困扰。未来，人口老龄化趋势预计将推动我国各类老年性眼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

4、社会办医获国家政策长期支持

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民营经济及社会办医发展，不断优化社会办医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增加优质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受益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政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取得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2024全球视光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19-2023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从945家增长至1,674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其中，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从2019年的890家增长至2023年的1,609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4%。预计到2028年，国内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将以14.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3,126家，其中，民营眼科医院将以13.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3,044家。社会办医一方面缓解了我国眼科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的问题，为公立医院提供了良好补充；另一方面，社会办医能够发挥社会资本优势，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了多层次、多样化的眼科诊疗需求。

报告期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延续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基调，为非公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政策支持，民营医院发展动力有望持续释放。

5、新质生产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院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被应用于眼科医疗行业，进一步推动眼科诊疗技术升级、产品设备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1）智能诊疗、远程会诊、AI辅助诊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提升了眼病诊疗效率和基层眼科服务能力，扩大了眼科医疗服务的触达范围，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2）手术技术、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迭代，在提高了操作精度、安全性的同时，也为患者提供了更加精准化、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3）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还推动了医院的智慧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2024年11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积极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为AI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指明了方向。随着眼科诊疗技术、服务的不断发展，更加优质且更加个性化、多元化的诊疗服务有望推动眼科诊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与中国整体医疗市场结构相似，从市场规模上看，目前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仍然处于主导地位，非公眼科医院形成有益补充并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18个省和直辖市、48个城市开设62家眼科专科医院和66家视光中心，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在学术影响力、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924,043,231.64	7,378,705,827.93	7.39%	6,736,019,40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4,409,772.57	5,655,272,644.67	2.46%	5,116,625,180.9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027,010,847.67	4,013,164,370.86	0.35%	3,233,246,1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40,508.53	665,932,077.37	-35.63%	513,821,1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760,889.53	662,340,634.90	-38.29%	541,262,0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8,821.28	961,242,697.69	-14.66%	769,983,0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35.4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35.4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12.37%	-4.80%	20.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8,184,584.19	1,072,316,386.46	1,131,378,595.65	845,131,2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17,808.87	109,578,536.30	155,365,004.05	7,779,1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36,643.80	113,936,897.83	145,265,261.03	-7,777,9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77,677.26	253,921,768.45	242,956,033.53	146,543,342.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255,764,011.00	255,764,011.00	不适用	0.0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30.41%	255,405,989.00	255,405,989.00	不适用	0.00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45,731,25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2,74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昊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9,084,25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臻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77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7,65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7,41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8,194,21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庆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55,405,9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84%的股权控制公司214,841,7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24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系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直接持有公司300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厦投资、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臻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8,946,5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4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1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5,531	0.31%	266,600	0.03%	8,194,217	0.98%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4,900	0.27%	296,400	0.04%	4,808,550	0.5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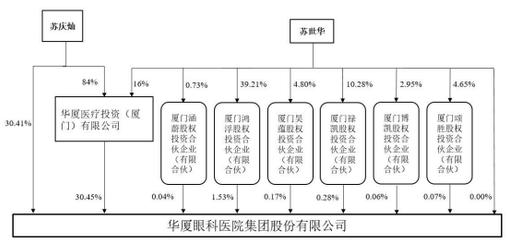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705,63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收购资产事宜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部分自有资金31,250.00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收购厦门华厦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现对成都爱迪眼科医院（三甲）、微山医大眼科医院及睢宁复兴眼科医院等医院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截至2025年4月11日的总股本为120,5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793,994股后，分配股份116,746,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	301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国栋		孙桂一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9号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9号楼
传真	0311-83839905		0311-83839905
电话	0311-85820288		0311-85820288
电子信箱	ir@gdlkeya.com		ir@gdlkey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推广及应用，是一站式提供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大数据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供热运行技术的交叉融合应用领域，具体包括智慧供热解决方案和智慧供热服务两大方向。其中，智慧供热解决方案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业务方向可进一步划分为两类：（1）智慧供热应用平台；（2）热网智能感知与调控系统及系列化产品。另外，智慧供热服务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补充来源，具体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供热托管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83,893,263.09	1,677,381,706.48	6.35%	1,493,291,0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708,326.20	1,349,709,255.64	1.70%	1,305,099,088.0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95,473,411.98	357,934,886.25	10.49%	312,492,9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0,098.15	56,664,167.58	-1.63%	40,544,1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9,547.29	30,550,843.79	22.91%	28,669,8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33.00	-28,198,360.49	225.72%	-69,053,76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28%	-0.16%	4.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46,419.56	47,632,824.45	30,263,971.18	269,230,1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294.29	-5,777,761.79	-2,545,970.10	62,758,5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350.02	-9,392,286.46	-6,948,887.32	55,911,0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9,304.11	-4,021,947.24	39,751,278.40	66,801,50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14,9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4%	12,70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齐承英	境内自然人	8.30%	10,00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北昌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乃玲	境内自然人	3.72%	4,4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齐成勇	境内自然人	2.70%	3,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3,14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2,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承英直接持有科雅达74.50%的股权；公司股东郑乃玲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公司股东齐成勇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科雅达股东：法定代表人齐志锋系公司股东齐承英、郑乃玲之子，福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持有福东投资25.86%的实缴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雅达与福东投资均为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 2.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郑乃玲系夫妻关系，郑乃玲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齐成勇系兄弟关系，齐成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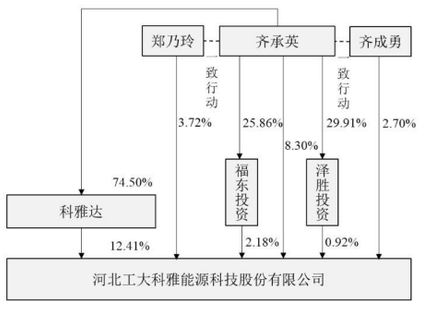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和泰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和泰热力提供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的三倍标准由借款方支付出借方借款利息（3倍LPR），借款利率按年计算，若同年度LPR变动的，以实际公布日核算当年的利率；若借款周期内3倍的LPR借款利率低于年化10%时，自此时借款利率按照年化10%计算；自3倍的1年期LPR高于年化10%时，借款利率按照3倍的LPR计算。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借出日开始起算。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用于和泰热力生产经营，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和融热力以及和泰热力的股东上海耐格华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下的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3.股权激励事项：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7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3,54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景光电	股票代码	301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庆阳		钟倩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传真	0760-88586578		0760-88586578
电话	0760-88589678		0760-88589678
电子信箱	IR@hongjing-optech.com		IR@hongjing-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面向全球光电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与视频影像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丰富